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2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吳俊鴻副主任 紀錄：唐慧芳

肆、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1次工作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一)各單位說明：略。

(二)主席裁示：

1、請臺大深耕團隊提供火山災害潛勢圖電子檔及日本福島外海地震事件補充說明案：本案解除列管。

2、請都市更新處會後提供公劃更新地區各行政區面積及更新後新建築申請獎勵(涉防災獎勵)等統計數據案：本案解除列管。

二、「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一)各單位說明：略。

(二)主席裁示：

1、請北水處訂定長時間反向供水演練計畫送災防辦備查案：本案解除列管。

2、請工務局及都發局提出山坡地老舊聚落後續10至20年之安置或拆遷規劃案：本案持續列管。

三、「110年0604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一)各單位說明：略。

(二)主席裁示：有關大安區四維路208巷排水改善工程案：本案持續列管。

四、臺灣大學「111年度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衛生局「疫情期間心理衛生服務」，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再次感謝衛生局針對第一線消防及緊急救護人員提供之心理諮詢專線及舒壓講座課程等關懷管道。

六、翡翠局「翡翠水庫邊坡智慧管理」，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臨時動議一：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有關指派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秘書事宜案」，主席裁示：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秘書一職，自111年8月8日起由王靜婷副局長擔任。

八、臨時動議二：工務局水利處「有關重申本市家戶積淹水災情抽水機具優先支援原則案」，主席裁示：本市家戶積淹水原則上請區公所依「臺北市政府家戶積淹水災情抽水機具優先支援原則」，先行協助民眾抽水，若遇特殊情形，則請民政局與工務局協調後派員協助。

九、下次會議專案報告單位為兵役局及警察局，請預先妥為準備提報資料。

陸、散會時間：下午3時40分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1次工作會議」

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一、請臺大深耕團隊提供火山災害潛勢圖公開格式電子檔，俾利災害防救辦公室更新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以作為火山災害發生時，指揮官決策與處置之依據。</p> <p>二、日本福島外海地震事件發生於23時36分，房屋全損111棟、半損1285棟，原預估傷亡情形可能極為慘重，然實際傷亡統計較想像狀況輕微，請臺大深耕團隊了解原因後補充說明之。</p>	臺大深耕團隊	<p>一、本團隊已於111年7月13日將經濟部地調所產製之火山災害潛勢圖公開格式電子檔(.kmz及.json)提供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人。共計21個.json檔、6個.kmz檔。</p> <p>二、日本於昭和56年(1978年)因宮城地震，對建築耐震基準開始進行修法。至昭和56年(1981年)6月1日開始適用新耐震基準，在此之前取得建築許可的房子則為舊耐震基準。兩者的差異在於舊耐震基準要求大樓至少能夠承受5級地震，而新耐震基準則要求就算遭遇6到7級大地震，房屋也不能倒塌。直至平成7年(1995年)阪神淡路地震後，又再修改強化耐震基準。據此，日本福島外海地震事件實際傷亡統計較想像狀況輕微。此外，國內有關地震災損評估軟體亦有倒塌房屋數量大於死亡人數之狀況。目前國內外耐震設計是以「小震不壞、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為原則，以避免如美濃地震維冠金龍及花蓮地震雲翠大樓倒塌狀況。依據前述設計原則之建築物，在不大於規範「最大考量地震」狀況下，建築物雖可能有損傷，但不會發生突然倒塌，使人命可以得到保全。依據合法的建築物耐</p>	A A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震設計施工是可以降低人員傷亡的狀況，因此人員傷亡數與房屋倒塌數不是完全相關。</p> <p>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住宅建築物受損情形達「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為全損；「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半損，半倒、全倒並非如前述維冠金龍及雲翠大樓倒塌之狀況。</p>		
2	請都更處會後提供自劃單元辦理成果、公劃更新地區各行政區面積及更新後新建築申請獎勵（涉防災獎勵）等統計數據供災害防救辦公室參考。	都更處	本處業於6月6日提供相關資料（詳附件）予災害防救辦公室參考。	A	解除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1110407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第1次聯合定期會議) 先前板新給水廠在臺北市僅短時間試辦反向供水，請北水處協調台水公司辦理長時間方式實地作業演練，以確認其供水效果。</p> <p>(1110630災防會報第2次會議) 請北水處先行訂定長時間反向供水演練計畫送災防辦備查後，再行解除列管。</p>	北水處	已訂定長時間反向供水演練計畫(詳附件)，建請解除列管。	A	解除列管。
2	<p>(1110630災防會報第2次會議) 請工務局及都發局提出山坡地老舊聚落後續10至20年之安置或拆遷規劃。</p>	工務局(大地處)、都發局	<p>工務局(大地處): 本處刻正彙整相關資料，預計於8月中旬召集各單位召開研商會議。</p> <p>都發局: 本局已於111年7月19日函請工務局召開跨局處會議，釐清規劃事項。</p>	C C	<p>持續列管。</p> <p>持續列管。</p>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110年0604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重複積淹水問題： 調查本次積淹水較嚴重的地點，並與近3年(107至109年)歷史積淹水地點進行比對(如大安區群賢里及小巨蛋周邊一帶於107及108年均有發生顯著積淹水情況)，將每次淹水原因與改善方式列冊，以利後續改善追蹤。</p> <p>檢討會裁示(簽奉市長核准)： 有關大安區公所反應之「大安區群賢里里長及里民強烈反映請水利處針對和平東路2段265巷、四維路216巷、四維路208巷及四維路176巷淹水問題儘速提出改善計畫，儘速施工」案，請水利處以「改善區域排水系統」方向進行評估，以有效改善重複積淹水的問題。</p> <p>(1110112災防辦第59次工作會議) 大安區四維路208巷排水改善工程，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p>	水利處	有關大安區群賢里部分，本處於復興南路2段271巷口至和平東路2段265巷34號側溝加寬加深工程，已於110年6月14日完工；四維路216巷雙向側溝加寬工程，已於110年7月5日開工，並於110年10月4日完工，相關施工進度皆定期向里長進行回報，另四維路176巷因排水溝位於私人土地下方故無法施作，已與里長妥善說明；四維路208巷預計112年辦理公告招標作業。	B	持續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 62 次工作會議

時間：111 年 7 月 28 日 (星期四)14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吳俊鴻副主任

紀錄：唐慧芳技士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	局長	吳俊鴻	台北通簽到 14:31:13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	副局長	王靜婷	台北通簽到 14:27:5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下工科	幫工程司	謝欣諺	台北通簽到 14:05:22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	股長	陳俊宇	台北通簽到 14:05:22
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工務管理處	副工程司	郭應熙	台北通簽到 14:05:23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勞安室	主任	陳嘉明	台北通簽到 14:05:2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	副工程司	胡思婕	台北通簽到 14:05:31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	主任	王月蕊	台北通簽到 14:05:34
臺北市政府捷運公司工安處	助理工程師	黃智權	台北通簽到 14:05:35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資通作業科	股長	蔣光潤	台北通簽到 14:05:36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建管處處本部	工程員	謝政安	台北通簽到 14:05:42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大安區公所民政課	視導	李焜山	台北通簽到 14:05:42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供水科	三級工程師	盧書炫	台北通簽到 14:05:48
臺北市政府翡翠管理局經管科	幫工程司	張郁麟	台北通簽到 14:05:49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衛科	約聘執行秘書	林宛貞	台北通簽到 14:05:50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衛科		游承芸	台北通簽到 14:05:54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管制考核組		曾子瑜	台北通簽到 14:05:57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南港區公所民政課	課員	羅俊賢	台北通簽到 14:06:16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勞安室	二級工程師	邱嘉南	台北通簽到 14:06:28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聘用研究員	張國政	台北通簽到 14:06:46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治科	科員	莊子毅	台北通簽到 14:07:06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課員	陳雅玲	台北通簽到 14:07:4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救助科	科員	巫坤達	台北通簽到 14:09:3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企劃科	幫工程司	柯亭羽	台北通簽到 14:09:56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	股長	陶晏屏	台北通簽到 14:09:56
臺北市政府翡翠管局經管科	科長	梁逸帆	台北通簽到 14:10:16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	技士	鄭亘妙	台北通簽到 14:10:16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松山區公所民政課	約僱人員	陳柏如	台北通簽到 14:10:2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坡住科	科長	徐瑞億	台北通簽到 14:10:36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職安科	技士	陳奕甫	台北通簽到 14:10:38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松山區公所區長室	視導	王俊明	台北通簽到 14:10:39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北投區公所民政課	視導	蔡侃廷	台北通簽到 14:12:2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	科員	蔣孟良	台北通簽到 14:12:31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供水科	二級工程師	陳國駿	台北通簽到 14:14:34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減災規劃科	股長	鄭正奇	台北通簽到 14:15:3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技佐	鄭振宏	台北通簽到 14:15:45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股長	陳渤潮	台北通簽到 14:16:0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河工科	約聘	洪佐憲	台北通簽到 14:17:08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	技正	劉永洵	台北通簽到 14:17:2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	科長	洪文彬	台北通簽到 14:19:2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股長	林來德	台北通簽到 14:19:45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	約僱科員	詹士昌	台北通簽到 14:19:56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環清科	技士	林育正	台北通簽到 14:22:09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數位創新中心	約僱人員	顏荏糠	台北通簽到 14:22:12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權管科	輔導員	賴晉安	台北通簽到 14:22:46

臺北市政府翡翠 管局經管科	正工程司	陳豪雷	台北通簽到 14:23:18
臺北市政府消防 局資通作業 科	科長	葉青峰	台北通簽到 14:23:46
臺北市政府觀 傳局綜合行銷 科	研究員	吳如珊	台北通簽到 14:24:17
臺北市政府教 育局軍訓室	教官	方鴻彬	台北通簽到 14:25:06
臺北市政府北 水處供水科	三級工程師	王耀霖	台北通簽到 14:27:44
臺北市政府消 防局局本部	副局長	王靜婷	台北通簽到 14:27:54
臺北市政府教 育局軍訓室	科員	陳帥先	台北通簽到 15:34:45
臺北市政府工 務局水利科	股長	楊德雄	台北通簽到 15:38:03
臺北市政府都 發局建管科	幫工程司	侯紹堂	台北通簽到 16:10:03
臺北市政府產 業局綜企科	秘書	陳相伯	台北通簽到 16:10:35
		黃尹男	台北通簽到 14:08:07
		李佳晏	台北通簽到 14:12:19
		黃琴茹	台北通簽到 14:15:32

		陳沛煊	台北通簽到 14:11:49
		簡楨德	台北通簽到 14:05:26

會議代碼:1111015614